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文件

泉丰教进〔2025〕239 号

关于组织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参加 2025 年福建省中小学〈幼儿园〉骨干教师教学实践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区各相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，拓展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的视野，提高培养对象的教育理论水平和教科研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《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培训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泉丰教进〔2024〕216 号）及《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 2025 年福建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骨干教师教学实践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》（闽教院训〔2025〕31 号）（见附件 1）的有关要求，我校决定组织部分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（8 人）参加福建

教育学院举办的2025年福建省中小学〈幼儿园〉骨干教师教学实践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（第三批）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研修对象

丰泽区"十四五"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8名，名单见如下：

序号	学段	学科	姓名	学校（单位）
1	高中	思想政治	赖吉阳	泉州市城东中学
2	高中	物理	黄志民	泉州市第九中学
3	中职	物理	章进珠	泉州市工商旅游职业中专学校
4	初中	物理	李虹	泉州市东海中学
5	初中	历史	刘月玲	泉州市城东中学
6	初中	历史	黄珍英	泉州师范学院附属中学
7	初中	生物	杜守花	泉州市城东中学
8	初中	生物	柳素萍	泉州市北峰中学

二、研修时间、地点（具体研修时间、地点及内容以实际通知为准）

时间：7月31日-8月6日；

地点：福州（高中物理、中职物理、初中物理、初中生物）、厦门（高中思想政治、初中历史）。

三、研修方式

本次研修主要采取专题研修、名师示范等方式进行。

四、研修内容

立足教学一线实际需求，整合省级教研资源与名优教师实战经验，聚焦核心素养落地，探索新课标背景下学科核心素养的培育路径、新教材编写逻辑与学科实践要求、新课标引领下的课程优化设计与教学策略、教学评一体化、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实践等内容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参训人员于7月26日前登录“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”网站继续教育管理平台（http://qzfzjxjy.ceit.cn/main.aspx）报名（具体操作见附件2）。

六、研修费用

根据《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2025年福建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骨干教师教学实践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培训费450元/人/天（（含食宿，含场地、资料等相关费用），公办学校教师培训费用由区教师进修学校“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”列支，往返交通差旅费回原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请各校通知以上参训人员于7月26日前加入以下培训微信群；

2、参训教师须于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在以上平台提交一份培

训总结 （具体要求及说明见群通知）；

3、项目联系人：吕老师 13306091656。

附件：

1、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2025年福建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骨干教师教学实践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2、丰泽区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基层教师操作手册

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